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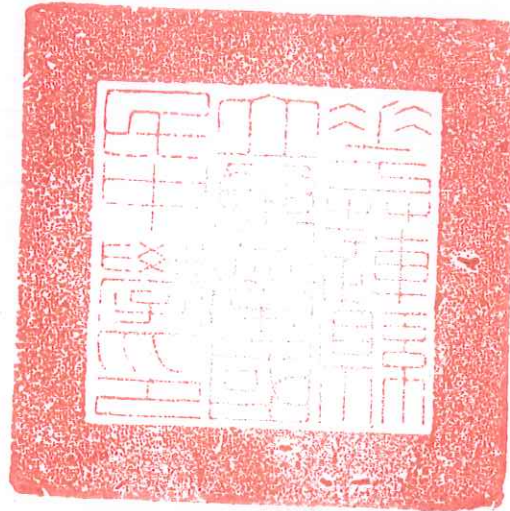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萬中人字第1100000397號

附件：



主旨：109學年第3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辦理結果暨錄取名單。

依據：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錄取人員如後，正取：英文科-林信嘉。
- 二、成績複查，請於110年1月28日上午9時至10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三、錄取人員，請於110年1月28日上午10時至11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聯合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校長許瓊櫻